

圖 78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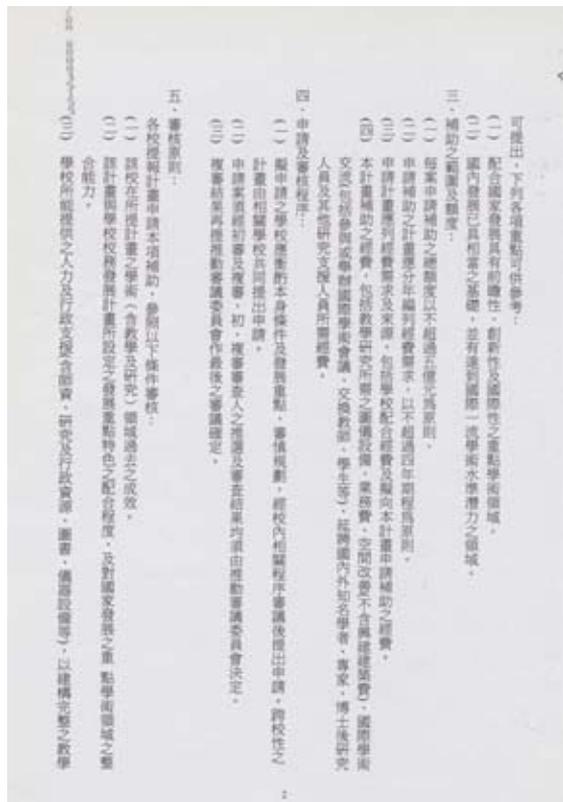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8-3

編號七九 檔號：089/651.02/1/3/17

檔案主題 發布「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9年9月11日

說明：

民國89年7月，教育部軍訓處奉指示接辦教育替代役工作後，即編組「替代役工作執行小組」，由於教育替代役役男主要分發至各公立國中、小學為主，以離島、山地、偏遠地區為優先，並以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輔助工作為主要勤務，亦可結合其專長，協助教育行政、環境維護等工作，以協助解決基層學校缺乏人力之問題。所以教育部乃研訂「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」，

以培養替代役役男輔助校園工作之正確觀念，並引領替代役役男犧牲奉獻、服務熱忱之教育理念。在該項要點中特別規定實施訓練課程中包括：1.一般課程：介紹教育政策，提升法治正確觀念；2.專業課程：認識校園安全維護、災害搶救、專業課程；3.輔教活動：充實精神生活，培養正確人生觀、訓練強健體魄。本要點確立了教育部替代役專業實施之依據，具有時代意義。

年十 限年存保
651.02 號 檔

示 批

批
黃
子
2016

已用印信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連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

發文日期：八十九年九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八九)軍字第八九一一一〇五號

附件：專業訓練實施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中南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訂
員人文發

位 單 辦 會

位 單 辦 承

依分發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案 層法行(請承辦單位填)

部長 曾 00

處長 宋 0 法行

號文併核

圖 79-1

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訂定。

二、講習宗旨：學員於派職之前，先期明瞭當前國家教育政策，瞭解校園工作內涵，並增進服勤專業知能，奠定良好基礎，俾利爾後工作之推展。

三、講習目標：

(一) 培養有關替代役男輔助校園工作之正確觀念。

(二) 樹立樂觀、自信、敬業、負責、團結之工作態度。

(三) 藉由輔導幹部以身作則之服務精神，引領學員體認教育人員同心協力的團隊精神及犧牲奉獻、熱誠服務之教育理念。

四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 一般課程：介紹教育政策，提昇法治正確觀念。

(二) 專業課程：認識校園安全維護、災害搶救、專業課程。

(三) 輔教活動：充實精神生活，培養正確人生觀，訓練強健體魄。

五、成績考評項目、方式：

(一) 學、術科測驗

(二) 輔教活動

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 教職字第 10000000000 號

圖 79-2

(三) 生活常規

(四) 法規課程

(五) 專業訓練成績計算有關事項，由需用機關訂之。

六、編組：專業訓練設置：

(一) 指導委員：主任，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計劃訂定執行單位正官為委員兼執行秘書。

(二) 班本部：置執行官、副執行官各一人，下轄教導組、輔導組、行政組、學員大隊，各設組長一人，中隊以上設輔導官，班本部各級幹部由軍訓處遴選優秀軍訓教官擔任。

七、經費：由軍訓處年度預算依「替代役施行細則」編列。

八、生活管理：以軍事管理訓練方式行之，隊職幹部協助指導，受訓期間，各中隊擇優乙名內務優良學員，培訓時間表榜。

九、營內活動：配合委託代訓中心規定（非例假日不得離開營區）。

十、服儀內務：

(一) 開結訓典禮著規定服裝，一律配件齊全。

(二) 體育活動著規定運動服（短袖上衣、長褲）、球鞋。

(三) 內務：依規定整理，務求整齊劃一。

十一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 本班為短期密集班次，除因傷及緊急事故外，一律不得請假。因傷及緊急事故請假，向中隊長索取請假單，經副執行官以上長官核准方得外出。

(二) 例假外出：週六午飯後外出，至週日晚上八時前回隊，代訓中心關門後將不得進入。

(三) 上課規定：服儀整齊，提早就位，不得遲到，早退，上課遵守紀律，均列為考評重點。

(四) 上課期間行動電話、B.C.M.I 一律不得開機。

(五) 部隊指揮：科長以上長官講話，由中隊長指揮，一般授課由區隊長指揮。

(六) 個人行為嚴重影響榮譽者，例如：酗酒、不假外出、翻牆、不服幹部糾正、等，經班本部隊決議者，依替代役施行條例第七章罰則規定辦理。

(七) 行進間統一帶隊，步伐整齊，依國軍基本教練操作要領辦理。

十二、行政事項：

(一) 每日晚間十時寢室關大燈。

(二) 晚飯後，自習前，晚點名後，熄燈前，均可沐浴。

(三) 教室、寢室及室內一律禁煙；戶外抽煙時，煙蒂不得亂丟，以維護團體榮譽。

十三、訓練期間各項成績將列為分發依據，請各位學員務須用心學習。

圖79-4

(三) 生活常規

(四) 法規課程

(五) 專業訓練成績計算有關事項，由需用機關訂之。

六、編組：專業訓練設置：

(一) 指導委員：主任，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計劃訂定執行單位正官為委員兼執行秘書。

(二) 班本部：置執行官、副執行官各一人，下轄教導組、輔導組、行政組、學員大隊，各設組長一人，中隊以上設輔導官，班本部各級幹部由軍訓處遴選優秀軍訓教官擔任。

七、經費：由軍訓處年度預算依「替代役施行細則」編列。

八、生活管理：以軍事管理訓練方式行之，隊職幹部協助指導，受訓期間，各中隊擇優乙名內務優良學員，培訓時間表榜。

九、營內活動：配合委託代訓中心規定（非例假日不得離開營區）。

十、服儀內務：

(一) 開結訓典禮著規定服裝，一律配件齊全。

(二) 體育活動著規定運動服（短袖上衣、長褲）、球鞋。

(三) 內務：依規定整理，務求整齊劃一。

十一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 本班為短期密集班次，除因傷及緊急事故外，一律不得請假。因傷及緊急事故請假，向中隊長索取請假單，經副執行官以上長官核准方得外出。

(二) 例假外出：週六午飯後外出，至週日晚上八時前回隊，代訓中心關門後將不得進入。

(三) 上課規定：服儀整齊，提早就位，不得遲到，早退，上課遵守紀律，均列為考評重點。

(四) 上課期間行動電話、B.C.M.I 一律不得開機。

(五) 部隊指揮：科長以上長官講話，由中隊長指揮，一般授課由區隊長指揮。

(六) 個人行為嚴重影響榮譽者，例如：酗酒、不假外出、翻牆、不服幹部糾正、等，經班本部隊決議者，依替代役施行條例第七章罰則規定辦理。

(七) 行進間統一帶隊，步伐整齊，依國軍基本教練操作要領辦理。

十二、行政事項：

(一) 每日晚間十時寢室關大燈。

(二) 晚飯後，自習前，晚點名後，熄燈前，均可沐浴。

(三) 教室、寢室及室內一律禁煙；戶外抽煙時，煙蒂不得亂丟，以維護團體榮譽。

十三、訓練期間各項成績將列為分發依據，請各位學員務須用心學習。

圖79-3

編號 八十八 檔號：089/319/1/4/6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9年10月4日

說明：

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於民國82年及民國83年修正頒布，由於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，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」，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，並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，此亦為